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8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亿安天下”）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年第四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宏勇、李思宇、柴欢、梁承松、牟月园、陈焰华、张灿花。其中，李思宇、柴欢为保荐代表人，宋宏勇为组长。本辅导期内，增加保荐代表人李思宇和小组成员陈焰华，梁承松变更为小组成员。辅导人员李国梁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通过查阅或收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流水及财务会计资料、三会资料及内部控制制度、各类产权证书、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更加深入地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核查。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确定整改意见，发行人对整改意见进行研究，并逐步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有序配合，根据北交所上市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事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事项需进行持续核查关注。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情况，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亿安天下的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尚需根据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继续完善

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亿安天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符合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

2、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亿安天下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亿安天下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联合申报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及业务情况；协助亿安天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控水平；督促或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的理论知识学习及案例研习。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亿安天下积极配合开源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所提高。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宋宏勇

宋宏勇

李思宇

李思宇

柴欢

柴欢

梁承松

梁承松

牟月园

牟月园

陈焰华

陈焰华

张灿花

张灿花

